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力医疗”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维力医疗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 2022 年度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 500 万元，2022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478 万元，较预计减少 22 万元。

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2022 年度		2022 年度	
		预计发生 金额	占同类业 务比例	实际发生 金额	占同类业 务比例
广州市施美包装实业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采购材料	不超过 500 万元	不超过 7%	478 万	5.5%

二、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结合公司 2022 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和 2023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预计公司

2023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不超过 8,5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2023 年度	
		预计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广州市施美包装实业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采购材料	不超过1,000万元	不超过10%
Uniqmedical GmbH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不超过7,500万元	不超过10%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广州市施美包装实业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广州市施美包装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施美包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WY7R8A

成立时间：2018年6月4日

住所：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莲花山保税加工区莲花港工业区8号A二层

法定代表人：向前

注册资本：叁佰万元整

主营业务：造纸和纸制品业

主要股东：向前持股70%，王国强持股30%

截止至2022年12月31日，施美包装总资产为622.03万元，净资产为599.43万元；2022年营业收入1,653.26万元，净利润55.5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施美包装由向前先生控制，向前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向彬先生弟弟，该关联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为公司关联法人，故该交易为关联交易。

施美包装经营情况良好，以往履约情况良好，目前不存在导致公司形成坏账的可能性，也不存在影响公司发展的可能性。

（二）Uniqmedical GmbH

1、公司名称：Uniqmedical GmbH

公司编号：CHE-324.646.157

成立时间：2022年10月25日

注册地：Schaffhausen（瑞士沙夫豪森州）

主要办公地点：Bachstrasse 24 Schaffhausen

法定代表人：Nowak, Alexander Wilfried

注册资本：200,000瑞士法郎

主营业务：医疗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股东：Coplex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高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持股90%、Nowak, Alexander Wilfried持股5%、Hölscher, Christian Günter持股5%

截止至2022年12月31日，Uniqmedical GmbH总资产为294万瑞士法郎，净资产为294万瑞士法郎，暂无实际经营业务。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控股股东为高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Uniqmedical GmbH 为高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该关联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因此 Uniqmedical GmbH 为公司关联法人，故该交易为关联交易。

Uniqmedical GmbH依照瑞士当地法规合法设立，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目前不存在导致公司形成坏账的可能性，也不存在影响公司发展的可能性。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施美包装 2023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所发生的材料采购。公司向关联方施美包装采购货物时，具体产品名称、规格、要求等由采购订单确定，价格按双方签订的《价格协议》执行。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参考，协商确定价格。如市场行情（原材料、人工成本等）发生较大的变化，调价需经双方协商确定，并有纸质批准文件确认。作为长期友好合作关系，应保持价格的基本稳定。

公司与关联方施美包装签订了《采购基本合同》，合同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期满双方另行协商后续合作事宜。公司每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相关法规、规章制度规定将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审议通过的交易额度执行。

公司与关联方 Uniqmedical GmbH 2023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公司产品，双方按照自愿、公平和公正的原则并结合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司向 Uniqmedical GmbH 销售产品的定价原则为：参考同类

产品历史销售毛利率情况以及同类产品最新销售价格情况，同时结合具体产品的规格型号以及客户定制需求等综合因素来确定相关产品价格。

公司与关联方 Uniqmedical GmbH 的关联交易协议将由公司与关联方根据实际业务的开展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施美包装采购产品为正常的商业往来，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公司向Uniqmedical GmbH销售产品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是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需求，有利于公司合理利用关联方的海外客户资源，进一步扩大销售渠道，保障公司海外销售业务持续、稳定进行。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一般商业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为原则，参照市场交易价格协商确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的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完全依赖上述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业绩构成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运行。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向彬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此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维力医疗《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已经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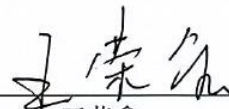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凌鹏



王荣鑫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